

附件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
2.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
3. 具有硕士学位人才，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相关专业3年以上企业、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
 - (2) 近3年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四类以上论文1篇以上，或参加五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以上，或参加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或获得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1项以上，或获得

四类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以上，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以上成果推广 1 项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 号）执行〕

4. 具有本科学历人才，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本专业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具有本专业对应工种技师以上专业技能。

三、特需人才条件

对学院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